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會致令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的任何其他事實。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受權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內所用經界定詞語具有該等詞語在本基金日期為 2013 年 3 月的說明書（經修訂）（「說明書」）內獲賦予之涵義。

親愛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我們擬通知閣下以下各項有關本基金/子基金的更改：

子基金的轉換政策的更改

由 2014 年 3 月 4 日起，子基金的轉換政策將如劃有底線的部分予以修改：

現有轉換政策	修改後的轉換政策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與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其他子基金（如有）的任何其他類別單位之間並不獲准進行轉換。	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與子基金或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其他子基金（如有）的任何其他類別單位之間獲准進行轉換，惟須受說明書主要部分「 <u>類別間之轉換</u> 」一節或附錄一所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但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價單位與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如有）以另一貨幣計價的單位之間並不獲准進行轉換。然而，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價單位則獲准轉換為其他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價單位（如有）。

本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11 日信託契據（經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11 日的第一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的修改

由 2014 年 3 月 4 日起，信託契據將透過一份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第二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作出若干修改。該等修改乃為（當中包括）更密切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及相關監管規定而作出。

受託人已證明，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6.7 章及信託契據條款第 30.1(a) 及(b)條透過第二補充契據將對信託契據實行的修改並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其施行並不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責任有任何重大程度的解除，不會導致本基金應付的成本及收費（就第二補充契據招致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金額有任何增加及/或乃為可能符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必需作出。因此，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第 30.1 條，信託契據該等修改無需經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或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將對信託契據作出的更改概要如下：

- 澄清可能暫停計算本基金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時間（條款第 3.3(c)條）；
- 澄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只在法律規定及本著真誠及具合理的理由的情況下方可扣起贖回所得款項（條款第 10.4.6(c)條）；
- 澄清基金經理可在暫停計算本基金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的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然而，如恰當的贖回要求於作出暫停的聲明之前已收到並完成處理，則會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第 10.4.6 條作出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條款第 10.5 條）；
- 澄清贖回限制可由基金經理酌情經受託人批准後施行，並將同時應用於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條款第 10.6 條）；
- 獲受託人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將取得受託人有關委任副託管人（RQFII 託管人除外）的不反對書面通知，並將尋求取得受託人有關委任 RQFII 託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條款第 12.2 及 21.1 條）；
- 信託契據中所有關於關連人士交易的提述已延伸包括投資顧問（如有）及/或其關連人士（條款第 12.5、12.6、12.8、12.10、12.11、13.12、14.1 及 14.8 條）；
- 澄清根據信託契據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彌償保證乃在法律所准許的任何彌償保證之上及不損害法律所准許的任何彌償保證，惟信託契據概無任何條款訂明可就根據香港法律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向彼等給予豁免或作出彌償保證及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不可就單位持有人的負債獲得彌償保證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支出及對相關條款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信託契據條款第 20.5 條（經修訂）的凌駕性效力（條款第 20.5、20.9、20.13、21.2、21.5、22.2 條）；
- 有關受託人的責任及義務的澄清，即是受託人亦必須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現金及可註冊資產，而倘為本基金的子基金作出借貸，就該項借貸提供抵押時，可以借出人的名義或以借出人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註冊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再者，受託人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受委人、代理、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副託管人或 RQFII 託管人（「聯絡人」）時將作出合理的謹慎及努力，並且信納該聯絡人具有適當資格及足夠能力向本基金或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只要受託人履行上述義務，其不會對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聯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條款第 21.1 條）；
- 澄清《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經修訂）如與信託契據條款第 21.1 條及/或與受託人在《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下的職責及責任有抵觸，則《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將不予應用，且其任何形式的實行將不豁免或減免受託人在信託契據條款第 20.5 條所載的任何法律責任（條款第 21.1 條）；
- 澄清受託人不會就(i)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核准的任何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包括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ii)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第 14.6 條由借出人或其代表託管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的託管或控制負責（條款第 21.1A 條）；
- 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將履行香港法律對其所施加的責任（條款第 22.6 條）；
- 更新受託人所給予的核證，以提出理由證明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無需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條款第 30.1(a)條）；

- 更新以反映本基金將須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限（條款第 34 條）；及
- 更新表決的慣常做法（即表決將只會在特別決議案將予表決時以投票方式進行）（附表 3 條款第 8 條及 12 條）。

經修訂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

透過反映上述各項修改的第二補充契據所修改的經修訂信託契據，將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1 樓 1106-1110 室）可供索取或可在網址 <http://asset.pingan.com.hk> 瀏覽。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對信託契據作出的建議更改（如適用）。

如閣下對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熱線(+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址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4 年 2 月 4 日